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

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  
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十一五”和

“十二五”期间,通过强化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中央加强指导和投资支持,累计解决了 5.14 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我国农村长期存在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和发展阶段,特别是受水源条件、工程状况、居住分布、人口变化和标准提升等因素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水量、水质保障和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十三五”期间,需要在巩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现就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在全面总结评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巩固成果、稳步提升的原则,结合脱贫攻坚、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工作部署,坚持城乡统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管并重,科学确定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障程度等规划指标,合理确定“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目标任务,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充分发挥已建工程效益,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

“十三五”期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 85% 以上,自来水



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小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其他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推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使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列达到 33%。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实现良性可持续运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根据各自实际，考虑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合理确定全省预期目标和到县级的分解目标，并相应确定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

## 二、工作重点

（一）切实维护好、巩固好已建工程成果。集中建立健全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管理与监督，并加强服务与指导。明晰工程产权、管理主体、管护责任，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水价制度，落实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鼓励引入市场机制促进供水单位的长效运行。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程监控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高效、安全、良性运行。

（二）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通过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统筹解决部分地区仍然存在的工程标准低、规模小、老化失修以及水污染、水源变化等原因出现的农村饮水安全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等规划和工程实施的衔接，合理确定工程布局和规模，突出重点，优先解决贫困地区等区域的

农村供水基本保障问题,做到科学规划、精准施策。

(三)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强化水源保护措施,对水质净化处理不配套的工程,改造水质净化设施,配套消毒设备,尽快解决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制水工艺落后、管网不配套等影响供水水质的问题,提高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加快建设和完善区域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机构,科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检测经费,实现水质卫生检测监测全覆盖,保障水质达标。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级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政府责任人、部门责任人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政府“一把手”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有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跟踪问效,切实强化责任制的刚性约束。

(二)抓紧开展规划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省为单位,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水利、卫生计生、环保、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对列入“十三五”脱贫攻坚工程实施范围的地区和人口,要单列工程目标任务、布局、规模、投资等相关指标。《规划》编制要突出管理管护和已建工程改造配套,辅



以新建、扩建等措施,以达到巩固提升目的。《规划》编制具体工作由省级水利部门承担。要及时足额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明确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班子,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承担单位,集中力量,抓紧开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加强对各地规划编制的指导。

(三)多渠道落实资金。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并与各地规划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中央将建立考核机制,对各地实现规划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各省确定的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将作为中央对各地考核的依据。各地要将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列入地方建设资金总盘子并予以优先保证。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主要通过合理的水价、供水单位收缴水费,以及地方财政补贴予以解决。

(四)加强组织领导。国家有关部门将根据职责加强指导,并加强对地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发展改革、水利、卫生计生、环保、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为指导做好省级规划编制工作,水利部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现一并印发给你们,供在工作中参考。请各地于2016年3月底前将经批准的省级规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

案,规划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gsc@mwr.gov.cn](mailto:gsc@mwr.gov.cn)。

附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大纲



2016年1月15日